

# 广东、香港将合办 非营利学校及养老院

“国家教育部袁贵仁部长已经对深圳与香港中文大学的合作办学项目作出批示,这个项目很快就能在深圳落地。”趁香港回归十五周年,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在港介绍粤港合作新进展,其中大部分都与教育、医疗、环保等民生项目有关,同时强调会帮助港资企业走出当前困境,“支持港资企业,也就是支持我们自己。”

## 率先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香港回归十五周年,中央带来的惠港大礼包中,涉及粤港的内容并不少,“别人都称这些为惠港措施,但我觉得,惠港又惠粤,互利共赢。”广东省省长朱小丹总结,这些政策中,涉及粤港的包括三个方面,首先便是要求继续深化香港服务业在广东的先行先试。

朱小丹表示,当前粤港合作已经明确突出了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题,广东要争取在2015年之前在内地和香港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当中先走一步,率先实现粤港的服务贸易自由化。

其次是需要大力支持深圳前海等粤港合作的重点区域加快建设。朱小丹指出,日前国家发改委与深圳市在香港公布的支持前海系列政策措施,是比原有特区政策还要“特”的政策,有



利于支持像深圳前海这样高端粤港合作新平台的建设。

此外,他也强调,粤港合作需要促进区域经济融合发展、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尤其是跨境大型基础设施,以及加强科教和检测领域的合作。

## 专项划拨土地建校及养老院

而最新经中央批准的粤港合作项目,总共有八项,教育方面的政策占一半。

“目前深圳市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已经上报审批,我们已经得到好消息,国家教育部袁贵仁部长已经正式对这个项目做出了批示,很快这个项目就能在深圳落地。”朱小丹主动透露,对于这类合作办学项目,将会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朱小丹表示,将优先对粤港

合作办学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的学校有一个比较大的政策突破,就像广东自己的政府办的公办学校一样,采取划拨的方式供应土地,创造条件,争取保证这些合作项目能够顺利地落实。”

据此前报道,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学院选址龙岗区,深圳将提供校舍并按照深圳相关高校标准给予办学补贴。可望在2013年开始招生,首阶段将招收6000至7000名学生。深圳学院将开设本科、硕士和博士课程,学院所提供的科目将是香港中文大学的强项,课程设计会配合珠三角地区发展的需要。新学院将以招收内地生为主,师资方面将向全球招聘,保持港中大的国际化特色。

(据《南方都市报》)

## 解读

### 教育:推动香港大学生到广东省见习或实习

**合作措施:**鼓励香港高校到广东省合作办学,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学校以划拨形式供应用地。

**解读:**近年来,按照珠三角规划纲要要求,广东省积极探索推进香港知名高校到广东合作办学,目前深圳市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已上报审批,争

取尽快批准成立。对粤港合作办学项目,广东省将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并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学校以划拨形式供应土地,促进有关合作办学项目落实。

**合作措施:**推动实施香港大学生到广东省见习或实习计划,广东提供暑假期间实习岗位和住宿,并给予生活补贴。

**解读:**今年6月,广东省积

极启动“2012香港大学生暑期内地实习计划”,来自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12所香港高校共177名大学生到广东知名企业,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活动。广东省提供实习岗位和住宿,并提供1500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有关企业也都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实习指导。

### 医疗:鼓励香港服务者以民非形式办养老机构

**合作措施:**探索建立粤港两地医疗转诊和患者转运政策及机制,设置粤港两地牌照救护车,采取便利通关方式,确保患者转诊及时快速。

**解读:**广东省非常重视香港居民在粤的医疗急救服务,全省卫生机构对需紧急救治的香港居民一视同仁。近年来,广东积极推动粤港两地病人转诊工作。2011年3月,深圳市与香港医院管理局协定,确定深圳市人民医院等6所医院与香港屯门医院、北区医院等2所香港医院作为两地病人转诊定点医院。为进一

步完善两地病人转诊工作,特别是服务急危重症患者的跨境转运,广东省将积极探索有效的便利通关方式,为两地患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合作措施:**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在粤举办养老机构,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以划拨形式供应用地。

**解读:**2007年,CEPA补充协议四明确提出“在广东省试点,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

民办非企业形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随后,广东省出台了有关实施细则,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目前,已有香港服务机构以独资形式在广东省兴办了3所养老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降低香港服务提供者来粤投资的资金准入门槛和运营成本,广东省将优先安排有关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以划拨形式供应用地。下一步,广东省有关部门还将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有关项目落实。

(据《南方日报》)

## 地方简讯

### 广州民办社工机构 最高可获资助20万

近日,广州市民政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广州市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共财政基本支持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并征求市民意见。《办法》表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一次性资助和以奖代补,一次性资助额度最高达到20万元,以奖代补的申请条件有所放宽。

记者通过比较发现,与2011年的资助方案相比,《办法》对民办社工机构的申请条件有更严格的要求,其中新增的一条要求是:机构从业人员要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为主

体,并按照6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配备1名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员。

《办法》表示,资助包括一次性资助和以奖代补两种。在一次性资助方面,机构可以根据社工数量的不同,申请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而在以奖代补方面,机构可以根据服务项目的评估效果申请不高于该项目经费支出30%的奖励。值得注意的是,2011年的资助方案表示以奖代补项目单位三年内只享受一次,但《办法》将这条限制去除。(据《新快报》)

### 安徽铜陵212个社会组织验收合格

记者6月25日从市民政局获悉,为期近三个月的铜陵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验收工作日前结束,铜陵212个社会组织验收合格。

据了解,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铜陵市级登记的246个社会组织(社会团体197个,民办非企业单位49个)中,根据有关法规免检5个(社会团体4个,民办非企业1个),另4个社团已拟于近期注销故未参检。按照年检有关规定,全市应参加

2011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237个,其中社会团体18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48个,实际参检率为97%。参检社会组织中,170个社会团体验收合格,合格率为91.4%;4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验收合格,合格率为95.5%。对逾期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铜陵市民政局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对部分长期不开展活动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将依法撤销登记。(据《铜都晨报》)

### 无锡首次出资扶持“环保NGO”

尽己所能、不计报酬的环保志愿服务活动,首次获得无锡市政府部门的资金鼓励。在近日举行的2012年无锡市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小额资助签约仪式上,无锡市环保局负责人与5位环保志愿服务团队代表分别签订协议书,为开展项目活动提供5000元资助资金。该市文明办人士表示,这一政府购买服务、扶持“环保NGO”的社会创新之举,开了全省先河。

此次获资助的环保志愿服务项目,涉及低碳社区建设、社区环保宣传、生物多样

性观测、城区河道水质观察等内容,也是环保部门希望向全社会推广、期待有更多市民参与的环保领域。据了解,5个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将在一个月内细化活动内容,具体到每个月,甚至是每周、每天,随后开始组织实施。市环保局先期划拨3000元作为启动资金,一年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再划拨2000元。对下一批环保志愿团队的小额资助,无锡市环保局将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优中选优加以确认。(据《无锡日报》)

### 长沙将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长沙近日举行社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表彰暨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授牌大会,首次对26家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授牌,副市长黎石秋出席会议。截至目前,长沙市共登记社会组织2632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1734家,社会团体898家。社会团体中行业协会商会252家,占社团总数28.1%。

长沙市民政局局长曹再

兴介绍,目前《长沙市社会组织等级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出台,明确了建立社会组织激励机制,在政府转移和委托职能、购买服务、财政优惠、评选先进、年检程序等方面优先考虑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今年,市民政局启动了公益招投标工作,拿出100万福彩公益金购买社会组织的公益服务,长沙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也即将投入运行。(据《长沙晚报》)